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1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兰德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优惠费率活动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180001（前端）
2	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180002
3	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80003
4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0
5	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2
6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183001
7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3
8	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5
9	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18
10	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0
11	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5
12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28
13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80029
14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15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80033
16	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62
17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4
18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86
19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287
20	银华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3
21	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04
22	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3
23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4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5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26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27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28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29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30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31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32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33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34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35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36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37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8
38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08
39	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29
40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银华永兴：161823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兰德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适用基金时，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1折”的优惠费率，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兰德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的调整及结束的具体时间以新兰德及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兰德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兰德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该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请投资者留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jrj.com	400-850-777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yhfund.com.cn	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23号文批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2,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4,910万股，并于201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为：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仑”），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润”），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41,600,000 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本公司未发生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宁波金仑、宁波金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宁波金仑承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宁波金仑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宁波金仑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及后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4,960	6.2525%	40,584,960	0
2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040	0.1564%	1,015,040	0
合计		41,600,000	6.4089%	41,6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600,000	-41,600,000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478,400,000	0	478,4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0,000,000	-41,600,000	478,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9,100,000	+41,600,000	170,7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100,000	+41,600,000	170,700,000
股份总额		649,100,000	0	649,1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6-032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停牌，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星河互联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星河互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11月28日、12月5日、12月12日、12月19日、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3月1日和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9、2015-061、2015-062、2015-067、2015-068、2015-069、2015-074、2015-077、2015-085、2015-086、2016-001、2016-008、2016-014、2016-015、2016-016、2016-021和2016-02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71、2015-082、2016-005和2016-012）。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15日，公司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73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1"）和《关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重组问询函1和重组问询函2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随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并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问询函1》中涉及的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重组问询函2》中涉及的多数问题已得到落实，相关文件已经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但《重组问询函2》中的个别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尽早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6-02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的通知，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拟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目前持有公司423,28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5,82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8%；有限售股份317,462,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3%。牟嘉云女士系宋睿先生的母亲，为宋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持有公司163,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8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有限售股份122,4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

二、减持计划

（一）减持股东：宋睿、牟嘉云

（二）减持原因：股东个人投资需要

（三）减持期间：自2016年3月17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四）拟减持比例：预计宋睿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95%，牟嘉云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96%，两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不超过8.91%。

（五）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4年1月18日履行完毕。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2015年7月，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于 2016年1月10日履行完毕。

3、宋睿先生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并承诺"自取得本次拟认购的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2,200万股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2,200万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5年8月24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

除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二）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从2011年1月18日公司上市至今没有减持过公司股份。实施本减持计划后，宋睿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三）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最近一年内，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均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公司股票也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公司或者宋睿先生、牟嘉云女士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次拟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宋睿先生及牟嘉云女士关于拟减持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上接B97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8:30－11:30，14:30－17:30；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6年4月6日17: 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9060　　传真：0756－3265238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现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

联系电话：0756－3265238

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80	艾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8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0
8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至2016年4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现场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剑洲、叶江平

2.电话：0756－3265238

3.传真：0756－3265238

4.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B区证券部

5.邮编：519060

6.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6年4月1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80艾派克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6-028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曾阳云、李东飞。根据公司201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赛纳科技控制的关联方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7,250.00万元人民币，与控股股东赛纳科技、关联方珠海凯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威置业”）租赁办公场地，租赁费约为2,5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严伟先生、汪栋杰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2016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1-12月实际交易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年1-12月预计交易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5,899.08	2.88	2,700.00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2,525.76	1.23	800.00
	AQA S.R.L.	2,025.33	0.99	2,800.00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312.02	0.15	400.00
	Pantum (Holland) B.V.	763.54	0.37	-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370.73	0.18	480.00
	Pantum (USA) Co., Ltd.	43.60	0.02	55.00
小计		11,940.06		7,235.00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51	0.10	-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794.76	0.73	-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60.02	0.06	10.00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43.94	0.13	-
	珠海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	0.00	5.00
小计		1,107.23		15.00
合计		13,047.29		7,250.00
厂房租赁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20	56.37	1,800.00
	珠海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584.44	43.63	700.00
小计		1,339.64		2,500.00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向上述关联人销售商品13,710.19万元，累计向上述关联人采购材料1,111.71万元，累计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租赁费1,684.97万元，累计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固定资产）138.71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基本情况：

名　称	Ninestar Technology Company LT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营业执照	100852713
注册地址	美国新泽西州哈里森市泽西街319号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销售

2、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基本情况：

名　称	Nihon Ninestar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1000万日元
营业执照	-
注册地址	日本
法定代表人	吴俊中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销售、投资

3、AQA S.R.L基本情况：

名　称	AQA S.R.L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	75000欧元
营业执照	4999830963
注册地址	意大利
法定代表人	吴俊中
经营范围	打印耗材销售、投资

4、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济南格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51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	370100200060123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利农庄路48号2号楼2-201室
法定代表人	孔峰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件、耗材，打印机、复印机、家用电器、办公用品；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Pantum (Holland) B.V.基本情况：

名　称	Pantum (Holland) B.V.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日
注册资本	4.8万欧元
营业执照	51534738
注册地址	Energieweg 113, 3641RT Mijdrecht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激光打印机销售

6、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执照	91440400324837464A
注册地址	珠海市珠海大道3883号01栋3楼中区A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打印机、打印机耗材及相关零配件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686810.55元，实现净利润-123747223.96元，总资产187963137.93元，净资产-110555433.39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Pantum (USA) Co., Ltd基本情况：

名　称	Pantum (USA) Co., Lt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0万美元
营业执照	C3366990
注册地址	490 S Rosemead Blvd Ste 3,Pasadena,CA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激光打印机销售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446.43元，实现净利润-48713.21元，总资产9322118.8元，净资产1192512.7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7,894.7368万元
营业执照	914404007871331 2U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A区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2892122.84元，实现净利润64105695.75元，总资产5162687588.12元，净资产3306126690.8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本情况：

名　称	Pant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5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营业执照	1796908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9号汇贸中心9楼18室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激光打印机销售

10、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	914404000952783462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3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	汪东颖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未获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1、珠海佳达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佳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营业执照	440400000356157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8号厂房一楼西面、二楼东面
法定代表人	卢继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打印耗材配件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珠海凯威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	珠海凯威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550万美元
营业执照	440400400036702?
注册地址	珠海市明珠北路63号
法定代表人	严伟
经营范围	建造、购买工业厂房、宿舍、办公楼等并